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68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康揚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康揚"手動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 001563號）」（型號：飛揚825；批號：221100060；製造日期：221124）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2年8月10日嘉衛食藥字第1120026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縣衛生局112年1月30日抽樣並送驗康揚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「"康揚"手動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 001563號）」（型號：飛揚825；批號：221100060；製造日期：221124），結果顯示2件檢體於「靜態強度試驗法」之「足踏板-抗向下力」測項不符該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，案內產品屬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條第4款之不良醫療器材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

